**2018级化学类韶峰班奖学金实施细则**

为鼓励化学类韶峰班的班风、学风建设，推进学院本科生拔尖人才培养工作，化学学院根据学校和学院的相关规章制度，制定化学类韶峰班奖学金（韶峰奖学金），实施细则如下：

一、韶峰奖学金分为学业奖学金和创新创业奖学金。

二、学业奖学金奖励学年为一、二、三学年，分别于第三、五、七学期评选。评选依据为年度必修课程平均成绩（以学校教务系统导出成绩为准），每年度评选一次。

三、学业奖学金标准：第一、二学年，年度必修课程平均成绩第一至第十名，奖学金金额为5000元；第十一至二十名，奖学金金额为4500元；第二十一至三十名，奖学金金额为4000元。第三学年，年度必修课程平均成绩第一至第十五名，奖学金金额为5000元，第十六至第三十名，奖学金金额为4000元。

四、如果学生在评选奖学金年度有不及格科目，则奖学金将做相应的罚减，1门不及格课程，奖学金按实际金额乘以0.8的系数发放，2门不及格课程，奖学金按实际金额乘以0.6的系数发放，3门不及格课程，取消奖学金资格，不发放奖学金。如果被韶峰班淘汰，则该年度的奖学金实际金额乘以0.5的系数发放。

五、创新创业奖学金主要奖励学生发表的学术论文和授权的发明专利，每年四月评选。新发表的SCI学术论文，每篇奖励2000元。新授权的发明专利，每项奖励2000元。

六、年度综合奖学金、基础学科专业奖学金与湘潭大学励志奖学金根据学院相关评选办法每年度测评一次，其金额不计入韶峰奖学金。在校期间，化学类韶峰班同学参与其他奖学金评选的权利与同年级其他同学一致，其获奖金额不计入韶峰奖学金。

化学学院

2019年03月07日